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之首次付款日期已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之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首次付款日期」）。

本公司收到買方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函件，由於買方需要額外時間從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以匯出資金支付代價，故買方要求修訂及延長代價之付款條款，將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一次性支付代價總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按買方早前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要求及經考慮其情況後，本公司已經先後兩次同意延長首次付款日期（即從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從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容許買方有額外時間安排支付代價。但買方仍未能於已同意之延長首次付款日期支付代價。董事會議決不同意買方上述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一次性支付代價之建議付款條款。

董事會正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可採取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i) 向買方及擔保人提出法律訴訟要求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及債務承諾項下所拖欠之代價及債務；或 (ii) 要求買方及擔保人抵押北京物業作為抵押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基於是否能收回代價及債項（總金額約362,000,000港元）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正在評估由於買方及擔保人可能違約而引致之代價及債項預期減值虧損，及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如有）。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有可能錄得重大虧損。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主要製造業務之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穩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評估代價及債項之預期減值虧損（如有），並著手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對其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有所調整。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詳情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公司所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